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黄代放

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南京东路73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9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豪科技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泰豪科技董事长黄代放先生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如有如下特定意义：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泰豪科技、公司	指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	指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泰豪集团减持其持有的泰豪科技股份数量及比例的变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280604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综合技术服务；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产品和空调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及工程设计、安装、节能改造等综合技术服务；汽车（含小轿车）、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服务；产业投资及其管理、咨询、综合技术服务；建设工程项目的投资，物业管理、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3 年 4 月 20 日至 2043 年 4 月 19 日

主要股东：黄代放、南昌珞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孔祥川、李华、涂彦彬

通讯方式：邮编：330096 电话：0791-881062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代放	男	董事长	中国	南昌	无
李 华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昌	无
邵建生	男	董事	中国	南昌	无
万晓民	男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饶兰秀	女	监事	中国	南昌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除持有泰豪科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介绍

黄代放先生为泰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黄代放先生除持有泰豪科技 2,019,768 股、占泰豪科技总股本 0.30%以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0,899,440 股，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9,768 股，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2,919,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未来 12 个月内，泰豪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减持，但减持数量总额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34,247,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3%，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01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6,267,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43%。本次权益变动后，泰豪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100,899,4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泰豪集团一致行动人黄代放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019,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2,919,2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4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价格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2016 年 9 月 20 日	大宗交易	1,000.00	16.63	1.50
2016 年 9 月 21 日	大宗交易	1,000.00	16.96	1.50
2016 年 9 月 26 日	大宗交易	1,334.80	17.99	2.00
合计		3,334.8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字：黄代放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高新开发区泰豪大厦
股票简称	泰豪科技	股票代码	600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小区清华科技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持股数量: <u> 136,267,208 股 </u> 持股比例: <u> 20.43%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 A 股 </u> 变动数量: <u> 102,919,208 股 </u> 变动比例: <u> 15.43%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李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章：黄代放

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